

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 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7年9月6日製訂
107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資源工程人才，獎勵優秀學生，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優秀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擇優頒發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二年級、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各參名。
- 第三條 每年級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，第二名與第三名新台幣各壹萬元為原則，獎學金金額視經費來源與額度予以調整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於9月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(以公告為準)，申請截止後由學術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評比方式以各年級前一學年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成績為參考依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